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市品高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部分 | 5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5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5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9 |
|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9 |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3 |
|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 14 |
|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分支机构..... | 14 |
| 九、发行人的业务..... | 15 |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6 |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9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4 |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6 |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7 |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7 |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28 |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28 |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31 |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2 |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32 |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2 |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3 |
|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33 |
| 第二部分 更新问询回复部分 | 35 |
| 一、《问询函》回复更新..... | 35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品高软件”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20年6月29日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9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0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书（二）”，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本法律意见书就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

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部分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文件；（2）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尚待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2）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登记信息；（4）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职国际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品高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品高有限 2003 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和访谈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天职国际的项目现场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际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天职国际的项目现场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职国际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8,479.15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2,826.3819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46,165.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804.0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

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为对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2）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3）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文件，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检索及复核；（4）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起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经核查，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以下变更：

1. 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轨交产投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2. 佛山顺德源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德源航的住所变更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智城路3号顺科置业大厦10楼1004-4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德源航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别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广州市瀚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200.00 | 1.00 |
| 2 | 广州翰瑞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7,010.00 | 35.05 |
| 3 | 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 | 25.00 |
| 4 | 宁波源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790.00 | 13.95 |
| 5 | 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 | 10.00 |
| 6 | 中际（广州）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 | 10.00 |
| 7 | 宁波昕晖鑫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5.00 |
| 合计 | | | 20,000.00 | 100.00 |

3. 广州市煦昇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煦昇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合伙人类别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郝洁 | 普通合伙人 | 96.95 | 14.52 |
| 2 | 广州堃云 | 有限合伙人 | 191.23 | 28.63 |
| 3 | 武扬 | 有限合伙人 | 105.56 | 15.81 |
| 4 | 冯华敏 | 普通合伙人 | 20.00 | 2.99 |
| 5 | 汤茜 | 有限合伙人 | 12.50 | 1.87 |
| 6 | 赵启 | 有限合伙人 | 11.40 | 1.71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合伙人类别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7 | 钟涛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1.50 |
| 8 | 陈文健 | 有限合伙人 | 9.00 | 1.35 |
| 9 | 朱旭杰 | 有限合伙人 | 9.00 | 1.35 |
| 10 | 傅梁生 | 有限合伙人 | 8.97 | 1.34 |
| 11 | 卢亮 | 有限合伙人 | 8.25 | 1.24 |
| 12 | 张宏喜 | 有限合伙人 | 8.10 | 1.21 |
| 13 | 魏明慧 | 有限合伙人 | 7.50 | 1.12 |
| 14 | 王臣 | 有限合伙人 | 7.50 | 1.12 |
| 15 | 龙骥 | 有限合伙人 | 7.50 | 1.12 |
| 16 | 吴盈佳 | 有限合伙人 | 7.00 | 1.05 |
| 17 | 于晓光 | 有限合伙人 | 7.00 | 1.05 |
| 18 | 区柏荣 | 有限合伙人 | 6.75 | 1.01 |
| 19 | 李伟文 | 有限合伙人 | 6.29 | 0.88 |
| 20 | 马笑天 | 有限合伙人 | 6.00 | 0.90 |
| 21 | 司丽 | 有限合伙人 | 6.00 | 0.90 |
| 22 | 鲁辉 | 有限合伙人 | 5.60 | 0.84 |
| 23 | 李强 | 有限合伙人 | 5.53 | 0.83 |
| 24 | 邱国炜 | 有限合伙人 | 5.46 | 0.82 |
| 25 | 潘斯敏 | 有限合伙人 | 5.40 | 0.81 |
| 26 | 李家劲 | 有限合伙人 | 5.19 | 0.78 |
| 27 | 钟勇和 | 有限合伙人 | 5.07 | 0.76 |
| 28 | 朱正波 | 有限合伙人 | 5.07 | 0.76 |
| 29 | 邹龙明 | 有限合伙人 | 4.88 | 0.73 |
| 30 | 林长泉 | 有限合伙人 | 4.88 | 0.73 |
| 31 | 林冬艺 | 有限合伙人 | 4.88 | 0.73 |
| 32 | 余龙生 | 有限合伙人 | 4.88 | 0.73 |
| 33 | 彭鸿杰 | 有限合伙人 | 4.88 | 0.73 |
| 34 | 黎思恒 | 有限合伙人 | 4.88 | 0.73 |
| 35 | 胡秉俊 | 有限合伙人 | 4.88 | 0.73 |
| 36 | 肖兴 | 有限合伙人 | 4.88 | 0.73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合伙人类别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37 | 邹宁 | 有限合伙人 | 4.88 | 0.73 |
| 38 | 黄继承 | 有限合伙人 | 4.88 | 0.73 |
| 39 | 王涛 | 有限合伙人 | 4.88 | 0.73 |
| 40 | 张冕 | 有限合伙人 | 4.88 | 0.73 |
| 41 | 李才胜 | 有限合伙人 | 4.88 | 0.73 |
| 42 | 蒋彪 | 有限合伙人 | 4.88 | 0.73 |
| 43 | 林家乐 | 有限合伙人 | 4.88 | 0.73 |
| 44 | 谭智慧 | 有限合伙人 | 4.88 | 0.73 |
| 合计 | | | 667.90 | 1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堃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别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卢广志 | 普通合伙人 | 3.00 | 1.57 |
| 2 | 袁龙浩 | 有限合伙人 | 16.50 | 8.63 |
| 3 | 洪枝全 | 有限合伙人 | 12.00 | 6.28 |
| 4 | 李敬伟 | 有限合伙人 | 10.92 | 5.71 |
| 5 | 董栓宗 | 有限合伙人 | 10.05 | 5.26 |
| 6 | 齐德龙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5.23 |
| 7 | 李晓龙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5.23 |
| 8 | 刘云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5.23 |
| 9 | 邱洋 | 有限合伙人 | 9.60 | 5.02 |
| 10 | 王珍勇 | 有限合伙人 | 8.00 | 4.18 |
| 11 | 邬雪莲 | 有限合伙人 | 7.92 | 4.14 |
| 12 | 刘宗元 | 有限合伙人 | 7.50 | 3.92 |
| 13 | 阎宇 | 有限合伙人 | 7.20 | 3.77 |
| 14 | 洪学钳 | 有限合伙人 | 6.24 | 3.26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别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5 | 金晶 | 有限合伙人 | 6.00 | 3.14 |
| 16 | 陈楚城 | 有限合伙人 | 5.85 | 3.06 |
| 17 | 陈炳康 | 有限合伙人 | 5.85 | 3.06 |
| 18 | 魏彬彬 | 有限合伙人 | 5.00 | 2.61 |
| 19 | 李志伟 | 有限合伙人 | 5.00 | 2.62 |
| 20 | 王国太 | 有限合伙人 | 5.00 | 2.62 |
| 21 | 方纬 | 有限合伙人 | 5.00 | 2.62 |
| 22 | 付占宇 | 有限合伙人 | 5.00 | 2.62 |
| 23 | 任思欣 | 有限合伙人 | 4.88 | 2.55 |
| 24 | 卢丰 | 有限合伙人 | 4.88 | 2.55 |
| 25 | 刘玉梅 | 有限合伙人 | 4.00 | 2.09 |
| 26 | 汪月 | 有限合伙人 | 4.00 | 2.09 |
| 27 | 李伟文 | 有限合伙人 | 1.84 | 0.96 |
| 合计 | | | 191.23 | 100.00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为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股东名册；（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情况。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

押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为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主要资产的变化情况；（3）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新增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4）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新增重大关联交易的交易文件及付款凭证；（5）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并抽查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劳动合同；（6）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材料、银行开户资料；（7）审阅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8）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也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分支机构

为对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4）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变动情

况如下：

1. 广州晟忻的住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1 号 503 室 B 区 43 号。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变动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为对发行人的业务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资质许可证书等；（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3）查阅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4）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5）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业务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为企业客户提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认证证书延期或新增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证书名称 | 证书号 | 认证单位 | 等级/适用范围 | 有效期 |
|----|------|----------------------|--|-----------------------|---------|---------------------------|
| 1 | 品高软件 | ITSS 云计算服务能力标准-符合性证书 | ITSS-YF-I AAS-SY-1 -44002021 0002 |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 一级 | 2021.02.19- 2024.02.18 |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证书名称 | 证书号 | 认证单位 | 等级/适用范围 | 有效期 |
|----|------|------------------------------------|--------------------|----------------|--------------------------------|-----------------------|
| 2 | 广州擎云 |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IEC 20000-1:2018 | 0122020ITSM110R1MN |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计算机硬件（服务器、数据库）及信息系统的运维服务 | 2020.10.14-2023.10.12 |
| 3 | 广州擎云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1219S30963R2M |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IT 行业的顾问咨询 | 2020.12.09-2022.11.2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就从事其业务获得了必要的资质、许可及认证等，上述资质、许可及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四）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网络检索相关关联方的公开资料及工商登记信息，进行关联方排查；（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3）核查报告期更新后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及付款凭证（如涉及）；（4）审阅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5）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6）与发行人财务总监、天职国际项目经办人员访谈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中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的内容和交易背景；（7）查阅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的资料、合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8）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因邹志锦从 2016 年 4 月不再担任广东省广垦置业有限公司的董事，自其离任之时至 2017 年 4 月届满后，不再将广东省广垦置业有限公司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根据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关联交易资料，2020 年发行人曾与相关关联方发生如下主要经济往来（其中，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予披露）：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

2020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和服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2020 年 | |
|----|-------------|----------|-------|
| | | 收入（万元） | 收入占比 |
| 1 | 广州地铁 | 3,613.11 | 7.83% |
| | 广州地铁物资 | 283.27 | 0.61% |
| | 广州有轨 | 24.34 | 0.05% |
| | 广州地铁设计院 | 53.77 | 0.12% |
| | 广州地铁及其子公司合计 | 3,950.43 | 8.56% |
| | 合计 | 3,950.43 | 8.56% |

2.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20 年，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 |
|-------------|--------|
|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 468.47 |

3. 向关联方计提并支付派驻人员的薪酬

2020年，广州地铁向广州擎云派驻财务人员，双方定期结算派驻人员的工资、社保和公积金，广州擎云计提和支付的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 |
|------|-------|
| 本期计提 | 54.67 |
| 本期支付 | 98.45 |

4.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2020年，发行人合并报表以外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变动情况如下：

| 序号 | 担保方 | 借款方 | 担保金额 (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终止日 | 担保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
|----|------------------------|--------------------|--------------|-----------|-----------|--|
| 1 | 北京尚高、黄海、周静、刘忻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 2,000.00 | 2016/3/20 | 2021/3/20 | 是 |
| 2 | 黄海、周静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3,000.00 | 2017/3/27 | 2020/4/5 | 是 |
| 3 | 黄海、周静、刘忻、武扬、梁思楚、卢广志、李莹 |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2017/6/16 | 2025/6/22 | 本次股权质押于2019年1月解除，2018年12月签署新的担保合同，原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
| 4 | 黄海、周静、刘忻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1,667.00 | 2017/9/11 | 2020/6/25 | 是 |
| 5 | 北京尚高、广州晟忻、黄海、周静、刘忻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9,400.00 | 2020/4/3 | 2021/3/31 | 是 |

经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合同、凭证进行审查，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查阅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发

行人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为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商标、专利、著作权等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检索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状况；（3）取得并核查不动产、知识产权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不动产、知识产权出具的相关查询文件；（4）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新增主要生产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如涉及）；（5）核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明细；（6）审阅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商标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 | 注册号 | 商标类别 | 注册有效期限 | 注册人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BingoCloud | 33454839 | 38 | 2019.05.14-2029.05.13 | 品高软件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BingoCloud | 33445327 | 42 | 2019.07.07-2029.07.06 | 品高软件 | 原始取得 | 无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属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别 | 证书号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 序号 | 权属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别 | 证书号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品高软件 | 一种基于 SDN 的服务组启停方法及系统 | 发明专利 | 第 4312882 号 | ZL202010311908.X | 2020.04.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品高软件 | 一种基于 SDN 的 SDP 安全组实现方法及安全系统 | 发明专利 | 第 4317140 号 | ZL202010362532.5 | 2020.04.30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品高软件 | 一种面向虚拟机的多级流表管控方法及系统 | 发明专利 | 第 4298210 号 | ZL202010558442.3 | 2020.06.18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品高软件 | 一种基于 SDN 的软件定义边界实现方法及系统 | 发明专利 | 第 4226809 号 | ZL202010362581.9 | 2020.04.30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品高软件 | 一种分布式 API 网关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 发明专利 | 第 4095216 号 | ZL201911142448.6 | 2019.11.20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品高软件 | 一种分布式设备 IP 地址分配管控方法及系统 | 发明专利 | 第 3996487 号 | ZL201910954518.1 | 2019.10.09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品高软件 | 一种分布式架构软件定义网络控制器的热升级方法 | 发明专利 | 第 3962681 号 | ZL201710423848.9 | 2017.06.07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品高软件 | 一种轻应用接入方法及系统 | 发明专利 | 第 4166281 号 | ZL201710221917.8 | 2017.04.06 | 原始取得 | 无 |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软著情况如下：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登记日期 | 权利范围 | 首次发表日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品高软件 | 品高容器云平台（简称容器云）V1.0 | 2020SR1120843 | 2020.09.18 | 全部权利 | 2020.05.30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品高 | 品高分布式内存计 | 2020SR1212758 | 2020.10.13 | 全部 | 2020.02.26 | 原始 | 无 |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登记日期 | 权利范围 | 首次发表日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 软件 | 算软件（简称：BingoInsight_Spark）V4.0 | | | 权利 | | 取得 | |
| 3 | 品高软件 | 品高分布式消息队列软件（简称：BingoInsight_Kafka）V4.0 | 2020SR1212842 | 2020.10.13 | 全部权利 | 2020.02.26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品高软件 | 品高分析型数据库软件（简称：BingoInsight_Greenplum）V4.0 | 2020SR1208220 | 2020.10.12 | 全部权利 | 2020.02.26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品高软件 | 品高实时流计算软件（简称：BingoInsight_Flink）V4.0 | 2020SR1208217 | 2020.10.12 | 全部权利 | 2020.02.26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品高软件 | 品高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软件（简称：EPM）V2.0 | 2020SR1513290 | 2020.10.20 | 全部权利 | 2020.08.18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品高软件 | 品高主数据管理系统 1.0 | 2020SR1520268 | 2020.10.26 | 全部权利 | 2018.05.22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品高软件 | 品高合同管理系统 V1.0 | 2020SR1520276 | 2020.10.26 | 全部权利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无 |
| 9 | 品高软件 | 品高企业服务总线系统 1.0 | 2020SR150222 | 2020.10.26 | 全部权利 | 2018.09.12 | 原始取得 | 无 |
| 10 | 品高软件 | 品高轨道交通行业资产管理软件 V2.0 | 2020SR1522598 | 2020.10.27 | 全部权利 | 2020.07.31 | 原始取得 | 无 |
| 11 | 品高软件 | 品高应用工场低代码开发平台（简称：应用工场）V1.0 | 2020SR1571048 | 2020.11.12 | 全部权利 | 2020.07.24 | 原始取得 | 无 |
| 12 | 品高软件 | 品高虚拟化软件 V2.0 | 2020SR1647265 | 2020.11.25 | 全部权利 | 2019.10.24 | 原始取得 | 无 |
| 13 | 品高软件 | 品高云数据湖管理平台（简称：Bingo | 2020SR1660869 | 2020.11.27 | 全部权利 | 2020.09.28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登记日期 | 权利范围 | 首次发表日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 | Insight) V4.5 | | | | | | |
| 14 | 品高软件 | 品高云服务运营运维管理软件（简称：BingoCMP）V4.0 | 2020SR1883699 | 2020.12.23 | 全部权利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无 |
| 15 | 品高软件 | 品高大数据风控平台（简称：BingoInsightRM）V1.0 | 2020SR0046253 | 2021.01.11 | 全部权利 | 2020.09.14 | 原始取得 | 无 |
| 16 | 品高软件 | 品高物流仓储信息化管理系统（BingoLIS）V.10 | 2021SR0146778 | 2021.01.27 | 全部权利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无 |
| 17 | 品高软件 | 云管理平台 V4.0 | 2021SR0266573 | 2021.02.20 | 全部权利 | 2020.07.30 | 原始取得 | 无 |
| 18 | 品高软件 | 品高服务器虚拟化系统 V8.0 | 2021SR0286726 | 2021.02.24 | 全部权利 | 2020.03.22 | 原始取得 | 无 |
| 19 | 品高软件 | 品高科研及运营服务类项目管理系统 V1.0 | 2021SR0173059 | 2021.02.01 | 全部权利 | 2015.11.12 | 原始取得 | 无 |
| 20 | 品高软件 | 品高 110 警情系统 V1.0 | 2021SR0433133 | 2021.03.22 | 全部权利 | 2020.09.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1 | 品高软件 | 品高身份证识别系统 V1.3.2 | 2021SR0433075 | 2021.03.22 | 全部权利 | 2020.04.30 | 原始取得 | 无 |
| 22 | 广州擎云 | 擎云 XTracer 城轨乘客轨迹分析软件 V1.0 | 2020SR1520720 | 2020.10.26 | 全部权利 | 2020.05.30 | 原始取得 | 无 |
| 23 | 广州擎云 | 擎云 Xfront 门户软件 V1.0 | 2020SR1521835 | 2020.10.27 | 全部权利 | 2019.11.01 | 原始取得 | 无 |
| 24 | 广州擎云 | 擎云 Xform Builder 表单设计工具软件 V1.0 | 2020SR1543631 | 2020.11.04 | 全部权利 | 2018.10.30 | 原始取得 | 无 |
| 25 | 北京品高 | 幼儿园机器人智能交互平台 V1.0 | 2021SR0036828 | 2021.01.08 | 全部权利 | 2020.02.28 | 原始取得 | 无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产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人 | 承租人 | 租赁用途 | 出租房屋地址 | 面积 (m ²) | 租赁期限 | 房屋产权证号 | 是否备案 |
|----|-------------------|----------|------|--|----------------------|-----------------------|------------------------|------|
| 1 | 博融智库加速孵化器(广州)有限公司 | 广州微高 | 办公 |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1 号 502 室 B 区 33 号 | 6 | 2020.07.01-2021.06.30 |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28502 0 号 | 否 |
| 2 | 博融智库加速孵化器(广州)有限公司 | 广州知韞 | 办公 |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1 号 503 室 B 区 37 号 | 6 | 2020.08.01-2021.07.31 |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28502 0 号 | 否 |
| 3 | 博融智库加速孵化器(广州)有限公司 | 广州晟忻 | 办公 |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1 号 503 室 B 区 43 号 | 6 | 2020.08.05-2021.08.04 |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28502 0 号 | 否 |
| 4 | 北京国泰青春商业有限公司 | 北京品高 | 办公 |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昌临 801 号 28 号 A1001 (东升地区) | 1008 | 2020.10.10-2023.10.31 | / | 是 |
| 5 | 巴创云(重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发行人重庆分公司 | 办公 | 重庆市巴南区智云大道 1580 号 3 幢 4 单元 1-1-自编号 239 | / | 2020.11.27-2021.11.26 | 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171014 号 | 否 |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变化情况具体如

下：

1. 应收账款新增质押的情况

| 登记证明编号 | 应收账款质押项目 | 质权人 | 质押登记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押金额 (万元) |
|--------------------------|------------------------------|----------------------|------------|-----------|--------------|
| 095287480011 33845773 | 广州分公司公安云产品（存量） 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020/11/4 | 2024/1/3 | 3,039.58 |
| 098723440011 75182397 | 广东移动投资一体化系统四期建 设项目技术开发合同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 2020/12/17 | 2023/1/16 | 446.82 |
| 合计 | | | | | 3,486.40 |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十一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三）项“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中，已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和应收账款质押情况。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新增应收账款质押外，发行人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为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进行了核查；（3）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并对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进行抽查；（4）核查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5）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进行网络关键信息检索；（6）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金额超过2,000万的情况如下：

| 合同签订时间 | 客户名称 | 销售商品 | 合同金额（万元） |
|------------|-----------------|-------|----------|
| 2020/07/21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云资源服务 | 2,036.46 |
| 2020/07/28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云资源服务 | 3,039.58 |

2. 采购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情况如下：

| 合同签订时间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
| 2020/11/26 | 博易智软（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 软件 | 1,073.50 |
| 2020/10/30 | 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 工程施工 | 2,996.26 |

3. 担保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担保方 | 借款方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终止日 | 担保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
|----|------|----------------|----------|------------|------------|------------|
| 1 | 广州擎云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1,000.00 | 2020/09/15 | 2021/09/14 | 否 |

4. 银行授信和借款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授信和借款合同金

额超过 2,000 万元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银行名称 | 合同名称 | 贷款金额/授信额度（万元） | 起始日 | 有效期至 | 履行情况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000.00 | 2020/7/22 | 31 个月 | 正在履行 |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而引致的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安全与质量监督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合规或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进行网络关键信息检索、获取商标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商标资产情况出具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访谈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及天职国际项目经办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根据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8,155,037.13 元，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2,393,269.23 元，主要为发行人其他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该等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已经由天职国际审核，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为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取得并核查相关资产收购的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如涉及）；（2）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与公

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公司的确认；（3）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根据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新增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对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营业执照；（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4）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二）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新增召开股东大会，新增召开了3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为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3）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取得其个人信用报告；（4）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网络检索；（5）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为对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查阅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款缴纳凭证；（3）核查税务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情况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4）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取得政府补助的批文及拨款凭证；（5）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税务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公司的主

要税种、税率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0 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0 年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递延收益转入政府补助

| 序号 | 补助项目 | 金额（元） |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1 | 基于容器和软件定义网络技术的智慧警务移动管理平台 | 23,333.33 | 与资产相关 |
| 2 | 基于云平台的智能医疗物联网便携式检测分析系统关键技术研发 | 43,000.00 | 与资产相关 |
| 3 | 新一代品高云在电子政务云规模化应用 | 1,286,666.67 | 与资产相关 |
| 4 | 面向全数据形态开放共享的数据湖产品 | 166,570.31 | 与资产、收益 相关 |
| 5 | 面向汽车生产行业的互联网+协同制造管理平台 | 333,333.33 | 与资产相关 |
| 6 | 智能异构融合的云操作系统与国产替代及产业化 | 1,138,829.45 | 与资产、收益 相关 |
| 合计 | | 2,991,733.09 | -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序号 | 补助项目 | 金额（元） |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1 | 稳岗补贴 | 244,368.21 | 与收益相关 |
| 2 |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补贴 | 1,527,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序号 | 补助项目 | 金额（元） |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3 | 面向开放应用场景的信息技术创新跨域云服务平台项目拨款 | 2,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4 |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230,600.00 | 与收益相关 |
| 5 | 广州市委办公室补助款 | 1,112,679.00 | 与收益相关 |
| 6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资助 | 42,500.00 | 与收益相关 |
| 7 |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项目配套奖金 | 5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8 |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服务外包奖励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9 |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奖励资金 | 19,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10 |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1,129,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11 |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天河区科技创新政策软件业政策资金 | 143,300.00 | 与收益相关 |
| 12 |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关于 2020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事项项目库安排计划的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57,650.00 | 与收益相关 |
| 13 |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2019 年服务外包奖励 | 47,424.00 | 与收益相关 |
| 14 |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2019 年软件著作权奖励资金 | 13,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15 |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关于 2020 年第 1 季度鼓励用人单位招聘类补贴 | 7,317.80 | 与收益相关 |
| 16 | 海淀残联支付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及超比例奖励 | 15,672.53 | 与收益相关 |
| 17 | 2020 海淀区技术防疫专项支持资金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 7,399,511.54 | - |

经查阅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1]6909-1 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补助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0 年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四）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为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登录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网进行检索与复核；（2）对公司董事长进行访谈并经公司确认；（3）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 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与相关规定均未发生变动，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众信息，登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要求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六节“业务和技术”披露的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及进行网络关键信息检索；（2）核查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 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调查表；（3）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4）就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 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5）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6）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

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未发生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2017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2. 经核查，发行人2020年12月末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 项目 | 员工人数 | 缴纳人数 | 未缴人数 | 未缴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
|------|------|------|------|---------------|
| 养老保险 | 853 | 845 | 8 | 0.94 |

| | | | | |
|------|-----|-----|---|------|
| 医疗保险 | 853 | 845 | 8 | 0.94 |
| 工伤保险 | 853 | 845 | 8 | 0.94 |
| 生育保险 | 853 | 845 | 8 | 0.94 |
| 失业保险 | 853 | 845 | 8 | 0.94 |

3.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末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 员工人数 | 缴纳人数 | 未缴人数 | 未缴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
|------|------|------|---------------|
| 853 | 827 | 26 | 3.05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新员工入职，参保手续尚在办理之中；（2）部分员工已达退休年龄无需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二部分 更新问询回复部分

一、《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业务资质与数据安全”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将于 2020 年 9 月到期，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将于 2020 年 10 月到期。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对于业务开展过程中获取的海量数据如何进行管理和运用，是否存在侵犯其他方数据隐私的情况，是否履行了与其他方关于数据安全的约定，对于数据的获取、管理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2）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需要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发行人互联网云服务业务是否需要取得 ICP 证、ISP 证等相关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及业务资质许可的具体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3）发行人即将到期的资质证照，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如无法续期，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数据的获取、管理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1. 发行人即将到期的资质证照，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如无法续期，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质及认证证书，发行人于 2020 年 9-10 月到期的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证书名称 | 证书号 | 认证单位 | 适用范围 | 有效期 |
|----|------|-----------------|-------------------|--------------|------------------------------|-------------|
| 1 | 品高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 | 01117E3 0045R0 | 北京赛西 认证有限 |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与维护、 软件产品自主研发与销售、 | 2018.08.22- |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证书名称 | 证书号 | 认证单位 | 适用范围 | 有效期 |
|----|------|-----------------------------------|----------------------------|----------------|-----------------------------|---------------------------|
| | 软件 | 4001: 2015 | M | 责任公司 |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和服务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 2020.09.05 |
| 2 | 广州擎云 |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20000-1:2011 | 0122017 ITSM10 4R0MN |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计算机硬件（服务器、数据库）及信息系统的运维服务 | 2017.10.13- 2020.10.12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品高软件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14001: 2015》已完成续期，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广州擎云持有的《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0000-1:2011》有效期届满，已更新取得《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IEC 20000-1:2018》，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业务”之“（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认证证书变动情况”。因此发行人上述认证证书到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更新后的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照；
- （2）查阅广州擎云就认证证书续期事宜与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管理体系认证合同书》；
- （3）查阅对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访谈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9-10 月到期的资质证照已完成续期更新，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不动产和租赁房产”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自有土地不动产权证载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发行人有四处租赁房产，未披露租赁备案情况和租赁房产的权属情况；且其中一处房产的租赁期限将于 2020 年 10 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土地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是否相符，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关程序与使用用途是否符合相关土地房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2）所租赁的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法；发行人使用租赁用房是否合法，相关租赁合同和租赁备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发行人如需更换租赁房产，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的影响；（3）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1. 所租赁的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法；发行人使用租赁用房是否合法，相关租赁合同和租赁备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发行人如需更换租赁房产，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的影响

（1）所租赁的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法

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人 | 承租人 | 租赁用途 | 出租房屋地址 | 面积 (m ²) | 租赁期限 | 房屋产权证号 | 是否备案 |
|----|----------------|------|------|----------------------------------|----------------------|-----------------------|-----------------|------|
| 1 |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品高软件 | 办公 |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园路 17 号 1-5 楼、6 楼 602 室、 | 10536 | 2019.07.01-2024.06.30 |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 是 |

| 序号 | 出租人 | 承租人 | 租赁用途 | 出租房屋地址 | 面积 (m ²) | 租赁期限 | 房屋产权证号 | 是否备案 |
|----|-------------------|------|------|------------------------------------|----------------------|-----------------------|---------------------------|------|
| | 公司 | | | 7-10 楼 | | | 00226738 号 | |
| 2 |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广州擎云 | 办公 |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园路 17 号 6 楼 601 室 | 676.06 | 2019.07.01-2024.06.30 |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678 号 | 是 |
| 3 | 博融智库加速孵化器（广州）有限公司 | 广州微高 | 办公 |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园路 11 号 502 室 B 区 33 号 | 6 | 2020.07.01-2021.06.30 |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28502 0 号 | 否 |
| 4 | 博融智库加速孵化器（广州）有限公司 | 广州知韞 | 办公 |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园路 11 号 503 室 B 区 37 号 | 6 | 2020.08.01-2021.07.31 |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28502 0 号 | 否 |
| 5 | 博融智库加速孵化器（广州）有限公司 | 广州晟忻 | 办公 |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园路 11 号 503 室 B 区 43 号 | 6 | 2020.08.05-2021.08.04 |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28502 0 号 | 否 |
| 6 | 北京国泰青春商业有限公司 | 北京品高 | 办公 |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昌临 801 号 28 号 A1001（东升地区） | 1008 | 2020.10.10-2023.10.31 | / | 是 |
| 7 | 长春万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北京品高 | 办公 | 长春市高新区前进大街 1889 号 长春万旌国际 1901 室 | 287 | 2019.03.10-2022.03.09 | 长国用（2007）第 091000073 号 | 是 |
| 8 | 长春万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北京品高 | 办公 | 长春市高新区前进大街 1889 号 长春万旌国际 1908 室 | 428 | 2019.03.10-2022.03.09 | 长国用（2007）第 091000073 号 | 是 |

| 序号 | 出租人 | 承租人 | 租赁用途 | 出租房屋地址 | 面积 (m ²) | 租赁期限 | 房屋产权证号 | 是否备案 |
|----|----------------------|----------|------|--|----------------------|-----------------------|----------------------------|------|
| 9 | 石家庄财税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石家庄品韞 | 办公 |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27 号鑫明商务 1009 | 38.71 | 2020.01.01-2021.05.30 |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27401 号 | 否 |
| 10 | 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威海品高 | 办公 | 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路 18-1 智慧大厦 113 房 | / | 2019.08.13 起两年 | / | 否 |
| 11 | 成都市旺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商会大厦分公司 | 品高软件 | 办公 |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牛王庙段 100 号 1 栋 1 单元 19 层 1905 号附 A25 房（自编号） | 9.3 | 2020.06.03-2021.07.02 |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937092 号 | 否 |
| 12 | 福州胜捷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 品高软件 | 办公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166 号华林星座 12 楼 | 30 | 2020.06.11-2021.06.10 | / | 否 |
| 13 | 巴创云（重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发行人重庆分公司 | 办公 | 重庆市巴南区智云大道 1580 号 3 幢 4 单元 1-1-自编号 239 | / | 2020.11.27-2021.11.26 | 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171014 号 | 否 |

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权属不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主要出租方出具的说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涉诉的情况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接到过租赁房产涉诉情况的告知文件，不存在以该房产产权为争议标的诉讼情况。因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产权不存在纠纷。

③租赁用房的合法性情况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性情况

A.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办公地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出租方均提供了房产证明，租赁的房产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合法合规。

B.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品高在北京租赁的办公场地的土地性质为农村集体土地，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明文件，具有合规性瑕疵。

该场地产权人北京市海淀区鹁鹏农工商公司及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出具了《住所证明》。依据该证明，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确认，该住所产权人为北京市海淀区鹁鹏农工商公司，房屋用途为商业经营，该住所不属于违法建设，不在拆迁范围内；北京市海淀区鹁鹏农工商公司同意将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昌临 801 号 28 号 1 层 A1001（东升地区）房屋提供给北京品高使用。

上述场地仅用做办公用途，易更换场所，具有可替代性。

据上，北京品高租赁场地未提供房产证明，具有合规性的瑕疵，但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已进行确认，该租赁场地不属于拆迁范围，不影响北京品高的使用，且该场地仅为办公用途，易更换场所，具有可替代性。因此，上述合规性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C. 发行人子公司威海品高云租赁的房产及发行人在福州租赁的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明文件，具有合规性瑕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查询租赁合同，上述两处租赁房产均为市场化租赁，易更换场所，具有较方便的替代房源。当发生不能继续使用承租房屋的情形时，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可替代的物业，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据上，上述两处房产均为市场化租赁，易更换场所，具有可替代性。因此，上述两处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产产权证明的合规性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租赁的主要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主要办公场地租赁用房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合法。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品高、威海品高云及发行人在长沙、福州租赁的房产未提供房产证明，具有合规性瑕疵，但该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使用租赁用房是否合法，相关租赁合同和租赁备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发行人如需更换租赁房产，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的影响

①发行人使用租赁用房是否合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租赁房产相关租赁合同，发行人均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并按照相关权属证照载明的用途及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等房产。因此发行人使用租赁房产合法。

②相关租赁合同和租赁备案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未进行备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房屋租赁备案不构成租赁合同生效条件，该等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相应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③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主要办公场地为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7号及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昌临801号28号A1001（东升地区）、长春万旌国际1901、1908室。

发行人自2013年7月开始租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7号房产，并于2019年5月通过公开竞价获得续租的租赁资格，租赁期限至2024年6月。该房产为国有企业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资产，出租均以公开竞价的方式

进行，因此发行人可以通过参与公开竞价获得续租资格，不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

北京品高租赁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昌临 801 号 28 号 A1001（东升地区）房产及长春市高新区前进大街 1889 号长春万旌国际 1901 室、1908 室，均为市场化商业行为，在达成一致的商业条件下，不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

据上，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办公场所的租赁房产不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

④ 发行人如需更换租赁房产，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的影响

根据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办公场地、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为企业客户提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不存在难以搬迁的生产设备等，发行人主要租赁场所均为员工商务办公，易更换场所，且商务用途的办公室具有可替代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租赁价格均按市场价格公允定价，与租赁房产所在区域同时期市场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更换租赁房产不会带来额外的租金支出。

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尚高、实际控制人黄海、刘忻、周静三人承诺：“就公司上市前承租的物业，若在租赁期间因租赁物业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及其他任何纠纷，导致公司和/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租赁物业的，北京尚高/本人将采取一切措施降低其对公司和/或其子公司经营的影响，并赔偿因此而给公司和/或其子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据上，发行人如更换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租赁用房合法；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不影响相应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主要租赁场地不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发行人如需更换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的不利重大影响。

2. 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与租赁物业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提供的权属证明文件，核查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招租的公告及发行人申请租赁其物业的竞价文件；

（2）取得发行人物业租赁负责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取得上述租赁物业的来源及方式；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海、刘忻、周静对租赁物业搬迁损失作出赔偿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租赁的主要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主要办公产地租赁用房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合法。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品高、威海品高云及发行人在长沙、福州租赁的房产未提供房产证明，具有合规性瑕疵，但该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章小炎

经办律师：



梁清华

经办律师：



孙巧芬

2021 年 3 月 30 日